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

意见

2014年7月29日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同意将以下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一、关于修订《不竞争协议》的议案

1. 本次《不竞争协议》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；

2. 本次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协议签订，是控股股东对支持公司发展的实际行动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.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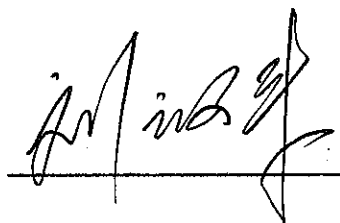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用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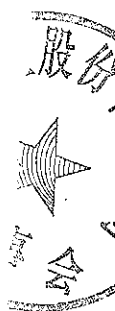
吴联生 _____

刘放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angla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韶华 _____

2014年7月2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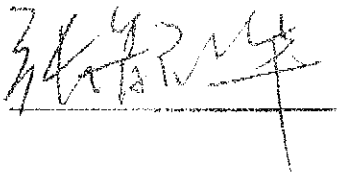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附：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联生 _____

刘放来 _____

张韶华



2014年7月29日

